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3 樓
固文機：852-2869 0670
852-2868 1068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3/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670
852-2868 1068

本公司號碼 Our Ref.: ADV/5002/105/2C
來函號碼 Your Ref.: CB(3)/PAC/R42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09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傳真急件：2537 1204

經辦人：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42 號報告書）**

第 4 章：維港巨星匯

2004 年 5 月 4 日來函已經轉交給我回覆，敬悉一切。

關於來函第 4 段所提問題，現謹奉覆如下：

- (a) 律政司曾否於任何階段就任何有關的協議被諮詢過？如有，何時諮詢？誰作諮詢？

律政司沒有就該三份諒解備忘錄中的任何一份被諮詢過。然而，律政司卻曾就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之間的協議草擬本被諮詢過。2003 年 8 月 1 日，本司收到投資推廣署 2003 年 7 月 30 日的便箋，請求本司就該署所擬備的協議草擬本提供意見。

- (b) 律政司有沒有應諮詢要求而提供意見或作出評論？如有，在何時提供或作出？有關意見或評論有沒有被接納及／或反映在協議中？

律政司是在 2003 年 8 月 1 日首次被徵詢意見，而當時前任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政府贊助維港巨星匯節目，政府與美國商會亦已簽訂了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訂明（連同其他事宜）政府須支付予美國商會的首期贊助金額（即 2,500 萬元）。律政司收到兩份協議的草擬本，一份由美國商會草擬，另一份由投資推廣署草擬。律政司被要求就投資推廣署的協議草擬本中若干特定的條文提供意見，以確保所用的字句準確地反映出該署的意向。

律政司在 2003 年 8 月 8 日及其後在協議簽訂之前，就特定的要求提供意見。

律政司大部分的意見均獲得採納。相信委員會也明白，我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守則所規限，不能披露有關意見的全部細節或內容。我只能夠說，本司曾提出關於作出規定以查閱美國商會所管有的文件一事；本司所得的指示是，宜規定美國商會須就維港巨星匯擬備恰當的帳目和呈交經獨立審計的帳目並將有關規定納入協議之內。政府這樣做，是因政府已決定只擔當贊助者的角色，而美國商會則負責該項活動的策劃、籌辦和落實工作。

民事法律科商業組第一分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黃振軒

2004 年 5 月 6 日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	2840 0569
投資推廣署署長	3107 9027
審計署署長	2583 90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147 5239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